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6號

原告 禾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祺新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徐薇涵律師

陳義龍律師

被告 廣蓄能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芄青

被告 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廣蓄能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被告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1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但其中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他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為給付」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上開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467萬1,871元為準，原告請求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

01 一日即114年9月19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請求  
02 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76萬4,028元（計  
03 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7,309元。茲依民  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05 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9 法 官 古秋菊

10 法 官 劉婉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楊佩宣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467萬1,871元	利息	467萬1,871元	114年4月29日	114年9月19日	(144/365)	5%	9萬2,157.46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合計							476萬4,028元